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下列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上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永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下同)共11人,代表股份389,866,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700,000股的72.913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9,446,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834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代表股份40,4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7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5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9,607,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4%;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60,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2346%;反对259,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765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35%;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9,607,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4%;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60,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2346%;反对259,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765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35%;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39%;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6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368,300,00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1,257,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35%;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60,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38.2346%;反对259,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61.765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35%;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4,166,26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74,947,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8%;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60,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38.2346%;反对259,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61.765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35%;反对2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文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公司”)。
2.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票代码:000562)已于2014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完成,并转换为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4.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相应数量的申银万国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申银万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上市前的初始登记工作。
5.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份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6.已开展定期定额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赎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赎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交易须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未能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则相关证券交易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承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为申银万国本公开发行的股票,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转换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8. 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1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的计算范围。
10.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在申报了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过程中注意ETP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CR清算、申银万国的清算交代及代收付等业务,做好与投资者、PD证券公司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ETP相关业务顺利完成。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为9.96元/股(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交易均价,即8.30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溢价溢价率确定。由此可以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2.09,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股票可以换得2.09股申银万国本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行权申请期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五个交易日。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十三、换股实施安排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投资者。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名册(简称“换股股东名册”),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2.09股申银万国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宏源证券投资者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数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进行,即按照宏源证券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数除以换股比例后的股数(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小到大排序,每一股依次递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造成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注: X日 为交易日,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
五、换股投资者关注事项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份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2.已开展定期定额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赎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赎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交易须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未能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则相关证券交易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承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为申银万国本公开发行的股票,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转换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3),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投票期间超过1年的,暂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每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转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续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4-3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4.8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4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鼎物流有限公司融资3.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截止时间于201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孙晋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9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8日—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12月1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6,270,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84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6,257,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92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9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914,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股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现场讨论的三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未获通过,其个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其个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变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内幕信息管理
在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董事长周福海、董事罗功武、浦德叁三人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1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8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汇丰源于2014年1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汇丰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8日 13 1,350 1.46
合计 13 1,350 1.4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丰源 合计持有股份 15,389,3408 16.66 14,039,3408 1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9,3408 13.96 11,549,3408 12.50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了汇丰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汇丰源及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赣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94号)的要求以及预案披露后发生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关的事项,对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更新,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预案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2. 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公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0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2.57元/股调整为12.47元/股。
公司修订稿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